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3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董事丸山弘美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刘滨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史丹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陈共荣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提名钟发平先生、张聚东先生、刘滨先生、丸山弘美先生、罗天翼先生、黄尔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邓超先生、何红渠先生、刘曙萍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对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因公司原向广发银行长沙分行(“银行”,包括其各地分行和分支机构及其承继人和受让人,下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10000万元,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均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和国内信用证等,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

因公司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本公司获授2000万元,由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担保;子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获授5000万元,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获授2000万元,孙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获授1000万元,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法律文件。

4、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2014 年7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发平:男,1966年8月生,武汉大学化学系博士,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新材料发展战略咨讯委员委员。历任清华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中南大学、湖南大学兼职教授,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聚东:男,1969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87—1991年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机械系,1991—1996年在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从事过机械设计、国家重点工程—广西平果铝业公司的工程建设工作,并获得工程建设突出贡献奖,于1995年破格晋聘为机械工程师;1996—1997年在湖南省贸促会利达国际五矿公司从事外贸工作;1997年11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办公室主任、供应部部长、仓管部部长、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滨: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年—1995年先后在天津农业银行保税区分行、沈阳工行信托天津证券营业部工作;1995年—1996年在中聚集团商社工作,担任企业并购部经理;1996年—2007年在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期间先后担任远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购部高级项目经理,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2007年4月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2008年6月—2011年4月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丸山弘美:男,1951年11月出生,日本神奈川县人,1970年3月–2004年9月本松下电池工业株式会社历任碱蓄电池事业部主任、极板制造方法开发主事、商品开发主事、副参事、参事,北美墨西哥–加州工厂总经理、MAC项目负责人、中国无锡工厂总经理;2004年10月–2006年12月中国深圳日本包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2009年3月中国天津根来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日本湘南Corun Energy株式会社董事。

罗天翼:男,1971年5月出生,1991年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毕业。1997年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2004年起任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持有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15%股权。

黄尔佳:男,196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78年—1993年,先后担任长沙肉联厂设备股长、分厂团支部书记、总厂团委委员、分厂厂长、中外合资湖南宏泰食品公司董事、经理;1993年—1999年,任湖南鸿朝大酒店副总经理,湖南佳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1999年加入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长,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营销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邓超:男,1965年10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目前主要从事银行管理、企业投融资分析、金融工程方向的教学与研究。1991年3月起在中南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英国布莱顿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曾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软科学基金、教育部留学回国人员基金等项目及各类横向项目20余项,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一项等。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主任、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郴电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红渠:男,1964年8月出生,管理学博士,中南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公司财务与会计。公开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教材专著5部主持科研项目20余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励4项。现任湖南省国资委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曙萍:女 ,1970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湖南长沙公交三公司团委书记;长沙建设委员会长沙建设报记者,编辑;三一集团监事会审计主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开元分所项目经理,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质量总监。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所长,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省注协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临2014—03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公司”)、非关联方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美瑞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375万元和1125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工程中心”)30%和1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中,公司收购控股公司持有的国家工程中心股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发生办公楼租赁的关联交易一笔,金额为2164868.95元(含2014年度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分别与关联方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3375万元和1125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国家工程中心30%和10%的股权。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钟发平先生、罗韬先生、张聚东先生、石建珍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国家工程中心的股东持股情况将变更为:本公司出资额7500 万元,出资比例75%;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中南大学基金会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湖南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7%的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住所:益阳市朝阳区高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105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24号南油第四工业区二栋五楼522室

法定代表:高翠松

注册资本:2000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研发及购销;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无。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国家工程中心40%的股权。

交易类别:股权收购。

2.权属状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钟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南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镍系列电池材料、锂系列电池材料、超级电容电池材料、燃料电池材料以及新型传统电池材料等制备关键共性技术、工艺和装备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和销售;参与制订和完善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上相关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家工程中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2	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3000	30
3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
4	深圳市多美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
5	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	10
6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合 计		10000	100

4、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国家工程中心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14]65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国家工程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148,574,844.51	152,838,949.38
负债总额(元)	69,010,884.21	71,928,228.41
净资产(元)	79,563,960.30	80,910,720.97
	2013年度	2014年1–6月
营业利润(元)	−8,717,364.82	558,681.96
净利润(元)	−7,704,391.52	1,346,760.67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计算确定的开元评报字[2014]1–040 号《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年6月30日,国家工程中心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14.30万元,评估增值,3,233.23万元,增值率 39.84%。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控股公司、多美瑞公司分别同意将国家工程中心30%和10%的股权以人民币3375万元和1125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并按《公司法》的规定及国家工程中心章程约定将所享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并保证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作价。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公司不再持有国家工程中心股权,有利于国家工程中心为本公司的产业发展提供研发支持,增强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国家工程中心能够持续获得国家研发支持资金, 有利于减少研发投入, 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有着积极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均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报备文件

(一)《股权转让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四)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4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德力元”)、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益阳科力远”)。

●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担保情况:因公司原担保到期,故本次累计担保总额13,479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到期, 经公司2014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子公司常德力元获授5000万元,湖南科霸获授2000万元,孙公司益阳科力远获授1000万元,均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本次授信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等,授信期限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常德市德山经济科技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刘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泡沫镍及其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总资产: 39,505.35万元

负债:27,110.99万元

净资产:12,394.36万元

资产负债率: 68.63%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4年3月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2、公司名称: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动力电池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自销,并提供产品的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服务。

总资产:56,619.66万元

负债:12,742.16万元

净资产:43,877.50万元

资产负债率:22.50%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4年3月31 日未经审计数据)

3、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益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罗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进出口业务除外)。

总资产:44,004.25万元

负债:25,945.32万元

净资产:18,058.93万元

资产负债率:58.96%

(以上数据为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8000 万元。

担保期限:壹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常德力元、湖南科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益阳科力远为本公司控股孙公司,上述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及贸易融资业务等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公司上述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被担保方常德力元、湖南科霸、益阳科力远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累计担保余额为13,479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 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占经审计的2013 年年末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4.10%。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贷款期限、贷款使用完全可控,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实施 2013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72,235,198元,总股本增加至472,235,198股,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14,823,465.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72,235,1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482.3465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482.3465万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2,235,198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72,235,198万股,其他种类股0 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行政法律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示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会议需要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示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行政法律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6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14年7月30日下午14:00时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30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次股东大会上的所有议案应采用相同的投票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地点: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桐梓坡西路348号公司综合办公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董事候选人:钟发平先生

1.02、董事候选人:张聚东先生

1.03、董事候选人:刘滨先生

1.04、董事候选人:丸山弘美先生

1.05、董事候选人:罗天翼先生

1.06、董事候选人:黄尔佳先生

2、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超先生

2.02、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红渠先生

2.03、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曙萍女士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监事候选人:殷志峰先生

3.02、监事候选人:颜永红先生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7月15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备注:上述第1、2、3项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将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2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直接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传真:0731–88983623 邮编:410205

六、报备文件

1、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3、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董事候选人:钟发平先生			
1.02	董事候选人:张聚东先生			
1.03	董事候选人:刘滨先生			
1.04	董事候选人:丸山弘美先生			
1.05	董事候选人:罗天翼先生			
1.06	董事候选人:黄尔佳先生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超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红渠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曙萍女士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1	监事候选人:殷志峰先生			
3.02	监事候选人:颜永红先生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7月30日

总提案数:12项议案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78	科力投票	1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一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元
1.01	董事候选人:钟发平先生	1.01元
1.02	董事候选人:张聚东先生	1.02元
1.03	董事候选人:刘滨先生	1.03元
1.04	董事候选人:丸山弘美先生	1.04元
1.05	董事候选人:罗天翼先生	1.05元
1.06	董事候选人:黄尔佳先生	1.06元
2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元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超先生	2.01元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何红渠先生	2.02元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曙萍女士	2.03元
3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00元
3.01	监事候选人:殷志峰先生	3.01元
3.02	监事候选人:颜永红先生	3.02元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23日A股收市后,持有科力远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8	买入	4.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8	买入	4.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4号提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78	买入	4.00元	3股

5、如某投资者持有 100 股股票,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组1共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方式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钟发平先生	1.01	600	100	200
董事候选人:张聚东先生	1.02		100	300
董事候选人:刘滨先生	1.03		100	100
董事候选人:丸山弘美先生	1.04		100	
董事候选人:罗天翼先生	1.05		100	
董事候选人:黄尔佳先生	1.06		1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3、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4、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议案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4–03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7月12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粟登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同意殷志峰先生、颜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皓月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直接进入监事会,不再参加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12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殷志锋:男,51岁,研究生学历。1986年至1988年任职于湖南图书情报学校;1989年至1998年历任湖南进出口集团总公司银海分公司第五部经理、深圳园达实业公司副总经理、湖南东升实业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1月至2009年4月历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更名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办主任、上市办主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湖南世外桃源生态农庄有限公司总经理。

颜永红:男,1969年7月出生于湖南省邵阳市。1994年7月毕业于湖南财经专科学校,高级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注册风险确认师、审计师。1994年至1995年在湖南新邵卷烟厂任会计职务;1995年至2003年在湖南新邵审计局任审计员;2004年至2007年在广东凯琴集团公司任审计部长。现任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审计经理。

王皓月:女,1978年7月出生,南昌大学法学硕士。2001年8月至2004年8月任沈阳北才专修学院教师;2004年9月至2007年5月任大连天巳集团行政